

國立高雄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92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22674 號函同意備查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等四條條文，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條件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